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德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肆佰壹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伍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周德宏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立用卡須知，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消費款，應按週年利率19.71％計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，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月1日起

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512元（含本金125,419元）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其中125,419元部分，自94年12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中華銀行已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公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
合　　計	1,440元